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雲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隆龍

歐秉漢（原名歐永毅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肆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二十六條之一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。又依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九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債務人雲影科技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債務人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，是應以全體股東陳隆龍及歐秉漢（原名歐永毅）為債務人雲影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